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张海荣：

本院执行张伦与被执行人张海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张海荣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张海荣公告送达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（网询号：jdbdhouse2023102400275 号）、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（阿里拍卖网询 2023102400793037 号）、中国工商银行融 e 购电商平台（网询号：0e77855e0f0444aba24ec05b8198c98d）网络询价报告。公告送达（2023）豫 0403 执恢 436 号之二拍卖裁定书，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张伦与被执行人张海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（2022）豫 0403 民初 513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张海荣所有的位于平顶山市矿工路东段北侧升达小区 6 号楼东 1 单元 3 层东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0501005238】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张海荣所有的位于平顶山市矿工路东段北侧升达小区 6 号楼东 1 单元 3 层东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0501005238】房产一处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

